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2號

原告 金和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志浩

被告 林二郎  
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容忍設置管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8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因管線安設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

01 之利益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可參酌上述方法為核定。

02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被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  
03 ○○○段00000○000○000○地號土地（以下分稱267-3、26  
04 7、268地號）上下方，如附圖A部分範圍內（面積依實際測  
05 量為準），設置排水溝渠及埋設自來水管線、瓦斯管線、電  
06 力管線、電信管線，並不得圍堵、破壞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  
07 他妨礙、阻擾之行為。原告並具狀陳明依其目前自行估算上  
08 開附圖A所占用土地之面積分別為267-3地號土地為20平方公  
09 尺、267地號土地為7.2平方公尺、268地號土地為11.2平方  
10 公尺。因原告並未提出資料說明其利用上開土地設置管線地  
11 所受之具體利益金額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參照土地登記  
12 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核定訴訟標  
13 的價額，經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4 2,881元【計算式：（20平方公尺×申報地價184元×4%×7年）  
15 +（7.2平方公尺×申報地價184元×4%×7年）+（11.2平方公尺  
16 ×申報地價472元×4%×7年）=2,8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  
1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8 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19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6 書記官 蔡秋明